

# T/JAASS

团 体 标 准

T/JAASS 62—2022

## 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供种服务规范

Standard of seed supply service for high-quality seeds subsidy of rice and wheat  
in Suzhou Region

2022 - 08 - 24 发布

2022 - 08 - 24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服务内容 .....	2
6 服务合同 .....	3
7 服务评价 .....	3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种子管理站、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正斌、曹敏旭、周建明、凌兆凤、邹鑫、戴华军、仲开泰、沈雪林。

# 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供种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稻麦良种补贴供种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合同和服务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种业企业在苏州市内开展稻麦良种补贴供种服务，亦可作为供种企业供种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2046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稻麦良种补贴 high-quality seeds subsidy of rice and wheat**

苏州市市县两级财政对生产销售符合苏州市场需求的优质稻麦种子的种业企业给予补助，种业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将优质稻麦种子销售给种子使用者。

### 3.2

**供种企业 provide seed company**

通过招标采购程序获得在苏州区域范围内供应稻麦良种补贴种子资格的种业企业。

### 3.3

**主推品种 main popularized varieties**

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增产潜力大、适应性广、抗性强、品质优、产量高的品种。

## 4 基本要求

苏州稻麦良种补贴供种服务的基本要求包括：

——种子质量和包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达到《苏州市稻麦良种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实施程序符合《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应以农为本，充分考虑到种子使用者的用种需求；
- 应结合农业农村的实际情况开展供种服务；
- 应在供种区域内组织开展品种示范种植和技术培训；
- 应做好供种信息的登记和管理。

## 5 服务内容

### 5.1 供种

#### 5.1.1 品种要求

适宜生态区域包括苏州市，国家或省级审定（或引种备案）的品种。宜选择符合苏州市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作物品种布局规划和布局意见要求的主推品种。

#### 5.1.2 种子质量要求

水稻、小麦种子的质量符合GB 4404.1，同时应满足以下规定：

水稻（常规种）种子的净度 $\geq 99.0\%$ ，“杂草稻谷”含量不超过0.1%。（万分之一）；

小麦种子的纯度 $\geq 99.5\%$ ，净度 $\geq 99.0\%$ 以上，宜对种子进行包衣加工。

#### 5.1.3 包装要求

包装规格不超过25 kg，彩色印制包装袋；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符合GB 20464，水稻种子包装袋上净度标注值不得低于99.0%，小麦种子包装袋上纯度标注值不得低于99.5%；包装袋显目位置印制“苏州市良种补贴”标识和栽培技术教学视频二维码。

#### 5.1.4 供种时间要求

供种企业应根据镇、村等基层组织登记的购种需求，备足种源，制定供种计划，于每年4月~5月将水稻种子、9月~10月将小麦种子及时运送至种子使用者指定场所。

### 5.2 技术服务

供种企业应确定1名技术支持人员对种子使用者提供技术跟踪服务，包括浸种（拌种）、催芽、播种、移栽、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并联合县级种子管理部门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规模较大的用种区域创建高水平示范方。

### 5.3 档案管理

供种企业应建立良种补贴种子的生产台账、销售台账、质量自检记录、加工包装记录、仓库保管明细、不合格种子处理记录等。

### 5.4 信息管理

供种企业应登记种子使用者信息并建档管理，包括使用者姓名（单位名称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种植地、品种、种植面积、种子数量等信息。

### 5.5 投诉处理

供种企业应建立良种补贴供种服务的投诉（或建议、咨询）处理机制，公布电话、传真、信函等投诉方式，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

供种企业接到投诉（或建议、咨询）后，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于接到投诉（或建议、咨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处理结果。

供种企业应指定专人对投诉（或建议、咨询）反馈意见进行登记、整理，建立投诉处理档案。

## 6 服务合同

### 6.1 合同签订

招标采购中标人（中标企业）应及时与各县级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签订良种补贴种子供种服务合同。

### 6.2 合同内容

合同应包含品种、种子数量、种子质量、供种时间、价格、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纠纷处理等服务约定。

### 6.3 合同形式

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 7 服务评价

### 7.1 评价原则

评价活动应遵循客观性、公正性、有效性和互动性原则。

### 7.2 评价依据

评价活动应遵循以下依据：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苏州市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7.3 评价方式

供种企业应建立良种补贴供种服务质量评价机制，主要评价方式包括：

- 自觉接受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委托第三方对良种补贴供种服务开展测评、评估；
- 定期或不定期对良种补贴种子的生产和销售、质量控制、供种服务等开展自查。

### 7.4 信息来源

评价的信息来源包括：

- 农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 各种记录、报表、台账和档案反映的数据；
- 社会反映、满意度调查等。

### 7.5 评价后的改进

根据评价结果，供种企业应对不合格项进行分析，提出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实施。

---